

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子女【 】，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照民法第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為：

一、出生別：() ^男_女

二、約定姓氏：☐從父姓 ☐從母姓(維持原姓)

以上情形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生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民法第 1064 條規定-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